

范化，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了成效。

一、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编制和管理水平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构建成了连续3年的滚动项目库，各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按不同的分类方法纳入项目库管理，按轻重缓急排序，有效实现了项目筛选和滚动管理。

（二）努力深化项目支出预算的专家咨询、项目论证工作。根据中央财政预算编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大力推进局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按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支出预算，深化预算的专家咨询、项目论证工作，坚持专家评估论证，合理配置预算，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对项目预算经费的监管力度，对2006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实行追踪问效，逐步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效果的评审规范制度。

（四）通过认真布置，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建设单位、企业决算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连续五年被财政部评为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工作先进单位。

二、积极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相关工作

（一）深入研究新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衔接，在资金的分类、归并，预算和财务报表编制，以及具体的资金支付程序上进行研究分析，重点对新旧科目数据转换的可行性、准确性以及对日常工作的影响进行比较分析。提出增设“中医药”科目及其子科目“中医（含民族医）药专项”、“其他”的建议被财政部采纳，将在模拟试点科目应用和检验过程中，深入分析这些科目的实用性和科学性。

（二）在新的预算科目体系下探索经费管理新思路。如：基本建设经费原为单独的类款项收支科目，改革后收入方面合并纳入了行政运行科目中，与其他经费混同；同时为适应国库改革的实际需要支付时需要加注基建项目标识予以确认，要解决收入和支出较难一一对应的同时，还要考虑反映基本建设资金预算和执行的全貌，因此原有的管理模式需要作较大变化，要将基建项目和资金有机地纳入预算编制和执行体系，同时又保持其完整性和独立性。另外，外交外事经费（公用经费部分）取消其单独的类款项，也同样合并纳入了行政运行科目中，反映政府活动更加全面，但外交外事经费与其他普通公用经费又不尽相同，有其自身的支出标准、操作和审批规程。因此，原有的预算控制、管理模式也必须发生相应变化。

（三）在局级及直属（管）单位2005年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模拟试点和深入测试的工作基础上，积极进行总结和研究。有关总结和研究材料被财政部国库司收录，并被财政部社保司征集为预算管理经验会议材料，在《中国卫生经济》上发表文章。

三、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

继续深化实行财政部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及时完成新增国库试点单位管理、国库集中拨付试点范围划分、年末结余指标的注销和结转、按季分月用款计划和直接支付申请

书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四、加强财务和国有资产的建章立制工作

完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经费支付和报销管理办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管）单位中医药资本监管办法》的报批工作；继续开展《中医医院建设标准》的制定相关工作；探索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

五、开展财务和项目监管工作

（一）建立局本级电算化财务监控系统，重点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监控。加强预算经费和项目支出的监管，充分利用现有财务电算化系统，变核算型为管理型，及时掌握各个部门、各类经费、各个级次项目的各个时期预算执行情况，在经费和项目支出的各个环节中，突出预算控制管理功能，有效利用资金。对专项业务经费和项目支出分部门、分类别、分时期、分级次实施管理和监控；建立电算化财务系统管理；做到即时提供各部门、各个类别经费或各个级次项目的各个时期预算数、执行数、剩余额度数等会计信息，并及时进行对比和分析。通过电算化财务监控系统，审核人员随时了解各部门的各类业务经费或项目的执行和额度剩余情况，对预算执行项目可能超支的进行有效提示；对未执行的进行提醒；对已接近或超过预算额度的进行警告。

（二）传达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规范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大对科技计划课题经费的监管力度，通过专项检查、绩效考评等手段及时了解课题经费使用情况。

（三）结合财政部对项目绩效考评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大部门预算的项目、中医药专款项目的使用和绩效开展调研，调研结果作为今后项目合理安排和申请有关工作的依据。

六、进一步加强基建项目的财务管理、资金效益分析和工程质量管理

2006年进行了中医药（针灸）对外交流合作综合楼（中医药国际组织联络处综合楼）的购置工作；开展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临床教学大楼工程、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门诊楼前期、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改扩建项目、广安门医院医疗业务改扩建项目前期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并开展了2006年基建项目的工程管理、资金效益分析和财务管理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财务司）供稿
王振宇执笔）



2006年，供销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四届二次会议的各项部署

开展工作,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契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提升系统经济运行质量

(一)系统实现利润79.5亿元,增长20.8%。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以下简称全系统)实现利润79.5亿元,同比增长20.8%。全系统36个报表汇总单位全部实现盈利,其中利润超过亿元的单位有14个,其中山东和浙江2个单位的利润额突破10亿元。2006年全系统社会贡献总额272亿元,上缴各种税费总额76.5亿元。

(二)基层社实现利润3.8亿元,增长72%。全系统除北京、天津汇总亏损外,其他地区全部实现汇总盈利。广东省基层社汇总实现利润13576万元,遥遥领先于其他地区。基层社汇总利润超千万元的省份还有河南、四川、浙江、江苏、内蒙古、山东、上海、河北和重庆。

(三)农资企业实现利润10.3亿元,下降5.3%。2006年全系统农资企业经营难度和经营压力越来越大,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政策因素的影响,化肥生产和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2006年全系统农资企业实现利润10.3亿元,同比减利5.3%。全国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认真执行国家化肥限价政策,积极承担国家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任务,在保障春耕生产用肥、支持农业生产、保护农民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棉花企业实现利润28.5亿元,增长13.3%。全国供销合作社棉花企业利润有所增长,特别是山东棉花企业利润增幅较大,对全系统棉花企业利润拉动很大,除山东外,利润超千万元的还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棉公司、湖北、河南和甘肃。从全国看,大部分地区棉花企业经营情况不理想,新疆区社亏损最为严重,亏损额达1.5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虽盈利8756万元,但较上年减少4700多万元。主要原因是2006年棉花价格单边下跌,市场机会难以把握,国内棉花流通企业经营越来越困难。一方面,为确保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国家需要采取相应调控措施,使棉花收购价格保持一定水平;另一方面,为保持我国纺织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又需进口国外质优价低的棉花来平抑市场价格。这就使得棉花流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承担的风险加大。

(五)全系统资产状况进一步好转。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都发生了明显变化,企业活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全系统资产总额增长、所有者权益增加,负债率下降。截止2006年末,全系统资产总额同比增长3%,负债总额同比增长0.5%,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5.6%。全系统资产负债率81.3%,下降2个百分点。

二、解决中央政策性亏损挂账

为了切实帮助供销社系统企业尽快放下历史包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沟通、协调,2006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供销合作社1993年以来财务挂

账处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精神,2006年11月30日,财政部下达了供销合作社1993年以来中央新增政策性挂账补贴预算指标,共下达给供销合作社中央财政补贴249亿元,解决了供销合作社中央政策性亏损挂账问题。

处理划转长城公司剩余债务工作取得进展。2006年6月14日,总社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联合下发了《关于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系统剩余债务问题的通知》,有力促进了系统不良债务的处理进度。2006年全系统共处置划转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贷款40.3亿元,其中现金处置23.5亿元,偿还比例为4%;资产处置6.7亿元,偿还比例8.4%;破产销债4.8亿元;其他方式处置5.3亿元。

三、深入开展“双提升”活动

2006年,总社在全系统继续开展以“提升社有资本运营质量,提升社有资产监管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双提升”活动。编印了《全国供销社系统“双提升”活动经验材料选编》,同时将近两年来各地党委、政府出台有关支持供销社改革的相关文件印制成册,供各地在工作中参阅,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配合“双提升”活动,向系统印发了《关于印发〈2006年供销合作社系统财会工作调研提纲〉的通知》,要求各地按照文件精神,认真布置落实。各地供销合作社对总社布置的调研工作非常重视,四川、安徽、江苏、河南等省都成立了专门的调研领导小组,由主任或分管主任担任调研组长。经过近一年的调研,全国共形成调研报告120多份,内容包括合作社联合发展、合作发展基金、社有资产和供销社投资企业监管、财务信息汇总评价体系、供销社资金支持体系、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及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办法等各个方面。这些调研报告贴近实际、分析到位,见解深刻,对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实践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四、完成工资经费测算和津补贴清理

根据国家公务员工资改革文件规定和财政部、人事部工资改革工作安排,积极会同总社有关部局做好总社在职人员和老干部各职级人员工资改革测算工作,及时向财政部报送总社职工工资改革所需经费预算;同时,按照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方案,与二级预算单位共同做好各预算单位工资改革经费测算,并上报财政部,确保工资改革经费顺利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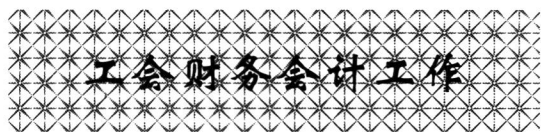
五、加强对社团的财务管理

为规范总社主管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团)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社团管理健康发展。2006年底,总社下发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管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社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社团年度收支预算,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和完善社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社团资产管理,确保社团资产保值增值;对社团的经济活动进行财务监控。

六、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

一是按月编制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财务报表，报表质量有所提高。按时完成电讯报表的收集、审核及汇总工作，及时为领导提供系统财务指标变化的情况并做好系统季度的财务分析工作。二是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并结合供销合作社自身实际，完成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会计决算工作。三是继续开展系统电算化工作。2006年，总社继续推进系统报表软件的普及和推广工作，在系统内开展培训工作，下发新报表软件几百套，系统电算化工作又推进了一步。四是印发了《关于表彰2005年度供销合作社系统会计基础工作优胜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在系统内评选出35个会计基础工作优胜单位和46名会计基础工作先进个人。五是会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得到加强。在系统内培训财会人员400余人；完成了总社直属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更换工作。六是做好2007年度系统电讯报表和2006年度企业决算报表的布置工作。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供稿 贡雯晖执笔）



2006年，全国总工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工会中心工作，深化财务改革，推进工作创新和制度创新，坚持依法聚财，加大经费收缴力度，科学理财，强化预算管理，有效用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工会工作的全面开展提供了物质保障，工会财务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一、经费收缴工作

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财会人员继续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下发的《关于调整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知》精神，大力推进“一改三策”工作的全面落实（“一改三策”指工会经费上缴办法改革、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工会经费及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向上级工会缴纳工会筹备金），实践证明这项改革增强了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号召力，增强了工会财务干部的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2006年各省级工会上缴经费比2005年增长11.71%，超额完成全总给各省下达的年度预算任务，36个省级工会全部实现了正增长，完成或超额完成全总核定的上解经费预算指标，其中28个省级工会超额完成上解经费预算指标。

（一）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改革。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工会经费上缴办法的通知》，积极推动“一改三策”的全面实施，使工会经费收缴工作步入正常轨道。截止2006年，全国90%的省级工会都在推广税务代收工作，其中河北、山西、内蒙等14个省级工会全面推广税务代收；65.6%的市县级工会实施财政统一划拨；38.8%市县级工会实施收取建会筹备金。委托税务代收、财政统一划拨和收取建会筹备金工作的深入开展，使工会经费收入有较

大幅度的增长，提高了工会经费总体收缴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全总的经济实力和宏观调控能力。

（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了解“一改三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为全面推进“一改三策”的落实，推动经费收缴改革工作，全总财务部组成调研组先后赴吉林、山西、广东、湖南等地深入基层调查“一改三策”落实情况，形成了《关于“一改三策”落实情况调查报告》，对推进“一改三策”的落实起到了指导作用。

（三）先后两次召开全国和部分省级工会财务部长座谈会，总结推广落实“一改三策”的先进经验。会议围绕贯彻落实王兆国主席对《河北省总工会关于“三管齐下”形成工会经费收缴工作新局面的情况报告》的批示精神及强力推动“一改三策”的全面实施这一中心议题，总结推广委托税务代收、财政统一划拨、收取建会筹备金的成功经验，解决经费收缴中存在的问题，推动经费收缴机制和方式的创新，收到了良好效果。

（四）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和沟通，疏通政策渠道，解决经费收缴工作中的政策问题。先后向国务院减负办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关于工会经费委托税务代收问题的复函》、《关于请求明确在税前列支的工会经费应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计算的函》，通过与相关部门的政策疏通，为各省推广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提供政策依据，起到了推动作用。

二、宏观政策指导及工会经费管理

（一）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疏通政策渠道，为各级工会创造良好的财务环境。向财政部报送《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接受捐助资金给予税收优惠的请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同意联合向国务院请示，拟给予工会系统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向财政部报送《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工作中有关计提工会经费问题的函》，以明确津贴补贴应计提工会经费的问题。

（二）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指示精神。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并申请追加帮扶专项资金，缓解了在对困难职工进行救济救助时所遇到的资金短缺的困难。随着工会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工会经费的收入途径不断扩大，筹措资金的领域不断拓宽，为工会组织切实履行各项社会职能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和物质保障。

（三）调研在京中央企业的工会财务工作现状，理顺财务管理体制，明确经费收缴渠道和办法。先后对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新兴铸管集团公司要求理顺财务关系的请示进行了批复，制订了《中央在京企业工会经费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央在京企业单位向全总上缴经费及财务管理等有关问题，为理顺国资委管理的国有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的财务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推广“一改三策”先进经验，解决税务代收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下发了《关于转发〈河北省总工会关于“三管齐下”形成工会经费收缴工作新局面的情况报告〉